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02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樓
04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05 住同上
06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07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12樓之一
08 被 告 王嘉宏
09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0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11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投小字第356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
12 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下午2時55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
13 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14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5 法 官 鄭煜霖
16 書記官 洪妍汝
17 通 譯 屠敏訓

18 朗讀案由。

19 到場當事人：

20 原 告
21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22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23 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4 主 文

- 2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
2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7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9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4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
30 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書記官 洪妍汝

法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